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12.3.27行政會報通過

## 1. 目的：

對已經發生或已存在的意外事件（包括虛驚事件）予以及時處理和調查，防止同類意外事件再次發生並盡可能降低意外事件可能造成的後果。

## 2. 範圍：

適用於對本校範圍內意外事件（包括虛驚事件）的報告、調查和處理。

## 3. 權責：

###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及到校作業之自營業者)及督促承攬商辦理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3.2 各單位：

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 3.3 人事室：

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 3.4 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依教育部規定及本辦法規定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執行辦法事宜。

## 4. 解釋名詞：

4.1 立即：係指事件發生第一時間。

4.2 初步書面備案：係指【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簽名確認。

## 5. 作業內容：

### 5.1 事件分類

按人員傷亡、經濟損失和影響程度將事故分為虛驚事件、小傷事件、須送醫事件、損失工作日事件、重大事件與職業病。

#### 5.1.1 虛驚事件

未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的事件，但是倘若發生時的狀況稍有改變，即可能導致一般或重大事件。

#### 5.1.2 小傷事件

如撞傷淤青、割傷、灼傷…等，不需要送醫，但是須要包紮或者塗藥的。

#### 5.1.3 須送醫事件

受傷人員需送醫包紮或手術，但隔日仍可繼續上班的，損失工作日數未超過1天。

#### 5.1.4 損失工作日事件（損失工作日達1天以上）

未達重大事件之財產損失、人員傷害之事件。但人員工作損失日數超過1天以上。

### 5.1.5 重大事件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勞工住院治療在1人以上之災害）。
- (5) 游離輻射事故。
- (6) 大量危害物質（係指勞動部、環保署所規定之危險性、有害性）外洩、環境污染。
- (7) 重大財產損失（三百萬元以上）。

### 5.1.6 職業傷病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5.2 事件的報告與應變

發生事件時，事件現場人員或單位主管依規定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報告之同時應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影響擴大。

### 5.2.1 虛驚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業安全臨時小組，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7日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備案。

### 5.2.2 小傷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3日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資料。

### 5.2.3 須送醫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24小時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資料。

### 5.2.4 損失工作日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24小時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資料。

### 5.2.5 重大事件

- (1) 事件發現者應立即口頭或電話報告職安負責處室、事件發生單位主管，職安負責處室立即知會校長等相關人員及相關單位，同時展開救援。
- (2) 發生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事件、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職安負責處室於事件發生8小時內向當主管機關報告。

### 5.3 事件調查

事件發生後，職安負責處室或各單位主管應及時進行事件的調查，以查明事件發生的原因、性質、經過、傷亡和經濟損失情況。

#### 5.3.1 虛驚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 5.3.2 小傷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 5.3.3 須送醫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 5.3.4 損失工作日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 5.3.5 重大事件之調查

由職安負責處室和事發單位組織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若所在地相關監督機構要求共同進行調查處理時，由校長或代表人會同所在地相關監督機構共同進行調查處理。

#### 5.3.6 職業病的調查

職安負責處室會同所在地疾管局或職業病監督機構共同進行調查處理。

#### 5.4 事件處理

5.4.1 事件調查單位應在事件調查基礎上提出處理意見和防範措施之建議。

5.4.2 對於事件的調查結果，應該與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溝通，讓相關人員對於調查的結果能認同，也能清楚事件發生的原因、處理的方式與預防再發的措施。

5.4.3 職安負責處室依【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等資料向有關單位提出採取防範措施要求，實施監督檢驗。

5.4.4 針對【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中不可控因素改善可排除於5.4.3之規定。例如：交通意外事故、天災…等其它因素。

5.5 事件調查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保存書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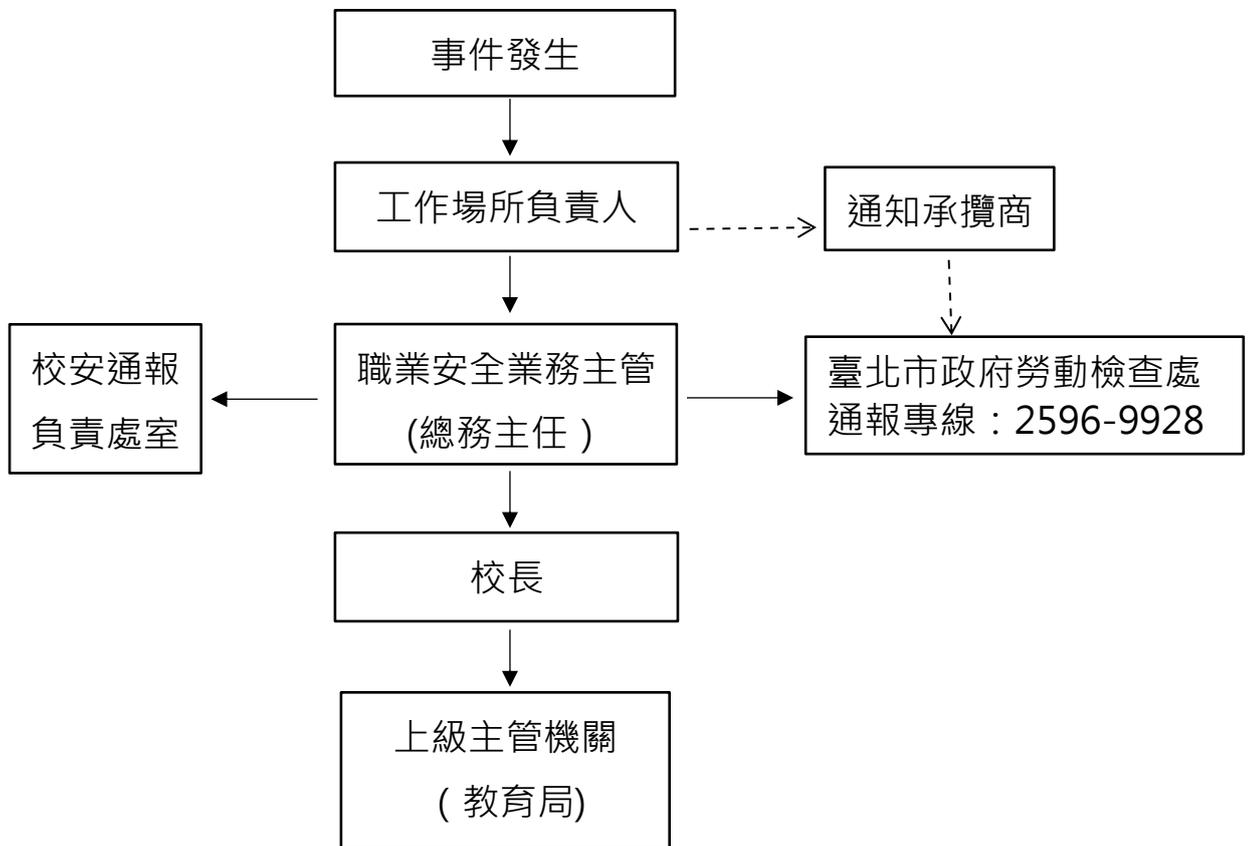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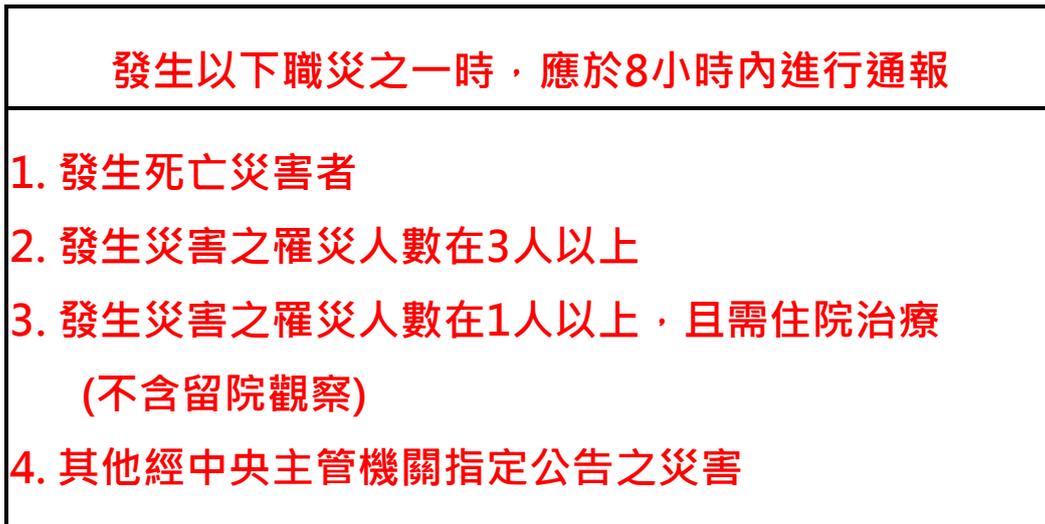
職安負責處室應將職災記錄依法申報中央主管機關，紀錄需留存三年以上。

#### 6. 相關資料：

6.1 職業安全衛生法

6.2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 附表、通報流程圖



備註：圖中「--->」表示本事件雇主為承攬商，由承攬商進行通報。

## 附表、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

### 一、災害類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歸類者   |                                  |

### 二、學校單位概況

- 1.處室單位：
- 2.發生災害地點：
- 3.負責人：
- 4.災害場所負責人：
- 5.聯絡人：
- 6.電話：

### 三、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 四、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 1.姓名：
- 2.罹災程度：

###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
- 間接原因
- 基本原因

七、 善後處理概況：

八、 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	------	------	------------	----

